第12/2009號法律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第12/2009號法律
修改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2009年7月13日

經重新公布的第3/2000號法律（2009年）

《第12/2009號法律》經立法會於2009年6月16日通過，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09年7月1日簽署並發佈，並於2009年7月13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3/2000號法律

第3/2000號法律第五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的行文修改如下：

“
第五條
正常運作期

一、〔.....〕

二、正常運作期的提前或延長，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為之。

第三十三條
其他權利

一、議員亦享有如下的權利：

（一）〔.....〕；

（二）〔.....〕；

（三）〔廢止〕；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上款（一）項所規定的權利於議員任期屆滿後仍繼續享有。

三、議員有權收取相當於其月薪俸百分之六十五的月津貼，用以支付接待市民辦事處的運作開支和聘請輔助人員。

四、就《職業稅章程》第四條的效力而言，上款所指津貼屬不課稅收益。

五、發給第三款所指津貼的行政程序，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四十一條
副主席的報酬

一、立法會副主席每月薪俸為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六十。

二、〔.....〕。

第四十三條
議員的報酬

一、〔.....〕。

二、〔.....〕。

三、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有權收取每次出席會議的出席費，款額相當於其月薪俸的百分之二點五。

四、擔任委員會主席的議員，有權收取每次主持會議的出席費，款額相當於其月薪俸的百分之五。

五、擔任輔助部門行政委員會主席的議員，收取相當於其月薪俸百分之十的月津貼。”

第二條 負擔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起的負擔，由立法會預算撥款或任何為此目的而調動的撥款支付。

第三條 重新公佈

經加入本法律及第13/2008號法律通過的修改後，以附件形式重新公佈第3/2000號法律。

第四條 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下一立法屆起產生效力，但不妨礙下款的規定。

二、本法律新增的第3/2000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產生效力。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依據《第43/99/M號法令》第六條，不受著作權保護。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